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发表的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 1、公司就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聘请了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 本次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的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机构 的程序合规、公正。
- 2、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够胜任其所从事的评估工作,在相应的评估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
- 3、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和相关资产评估人员及其关联方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
- 4、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规范,得出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杜归真

韩灵丽

刘晓松

2008年4月1日